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个议案，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届次 | 会议时间 | 审议事项 |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17 日 |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5 日 |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31 日 |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下六圩港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2 年 9 月 5 日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3 日 |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 姓名 | 职务 | 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
|-----|--------------|------|------|------|------|
| | | 列席次数 | 召开次数 | 列席次数 | 召开次数 |
| 刘辉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7 | 7 | 2 | 2 |
| 胡成春 | 监事 | 7 | | 2 | |
| 钟小萍 | 监事 | 7 | | 2 | |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6日